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京工办发〔2017〕21号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集团型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集团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京厂开发〔2017〕2号，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精神，切实做好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集团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至2017年底，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集团公司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制率达到100%；已经建立集团型职代会的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实职权、规范运作，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二、工作步骤

1. 部署启动（2017年6月初）

贯彻落实北京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市、区两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要摸清应建制集团公司底数及当前工作开展情况，逐家进行确认，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工作无盲点、无遗漏。各区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应及时召开工作部署会或下发相关文件，部署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

2. 规范建制（2017年7-10月）

各集团公司工会应按照《工作意见》要求启动建制工作。尚未建立集团型职代会制度的集团公司应制定相应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专项委员会，并通过建立集团型职代会带动基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规范运作，形成完善的多级职代会运行体系。已经建制的集团公司应对照《工作意见》梳理、规范各项制度、程序，完善、改进相关工作，重点抓好职代会职能、职工代表结构与产生程序等关键环节，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

3. 检查验收（2017年12月底前）

各集团公司完成建制工作后，应将建制基本情况及职代会召

开情况在民主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并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市、区两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要在年底前通过“一看二听三查四测”的方式对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一看”即查看民主管理信息系统备案情况；“二听”即听取被检单位工作汇报；“三查”即抽查被检单位文件、制度等资料是否完备规范；“四测”即进行职工满意度测评。要对系统备案情况进行普查，对重点企业要进行实地抽查；要将企业自评与职工评价有机结合，确保检查验收做到全面、客观、准确。

4. 总结交流（2018年3月底前）

市、区两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要及时总结梳理检查验收中收集到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交流推广。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将研究制定本市创建民主管理规范化企事业单位达标标准，并将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作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评选的重要考评内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典型示范企业进行广泛宣传。

三、责任分工

1. 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指导意见和工作规范，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市级调研检查，把控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的整体进度，并对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考核。

2. 各区（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各区（开发区）总工会要充分发挥区厂务公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区国资管理部门合力推进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调查研究，开展分类指导，督促所属企业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各产业工会要加强对所属集团公司的工作督导，研究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指导所属集团公司提高工作水平。要加强与企业的联系，特别是涉及改革改制、关停并转迁、职工安置分流等事项的企业，要主动联系、跟踪关注，切实将集团型职代会建制工作与职工权益维护相结合。

3. 各局、集团、公司工会

各集团公司工会要承担并履行好职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紧密依靠党组织对职代会工作的领导，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职代会工作，争取党组织的领导和支持；要积极做好职代会筹备工作，按时召开会议；职代会闭会期间，要落实好职代会各项工作制度，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日常民主管理，宣传引导职工自觉执行职代会决定、决议；要加强与公司行政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职代会决定、决议；要加强职工代表培训，提高职工民主参与能力。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